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公告

中车物流有限公司因丢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营业部银行承兑汇票一份,号码为1030005224996752,金额为200000元、出票人为苏州金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浙江瑞德森机械有限公司,出票日期为2015年7月31日,最后持票人为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银行汇票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0月2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